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冀财规〔2022〕11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要物资储备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储备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重要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省级

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1〕第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重要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13日

# 河北省重要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要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1〕第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物资储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储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食盐、食糖、救灾物资、化肥、农药、医药等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保障重点、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加快专项



资金预算执行，督导检查省级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每年根据省级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初预算。

**第七条** 省级重要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两种方式。

实物储备是指储备物资所有权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储备物资采购费用列入省级预算予以保障。

协议储备是指储备物资所有权属于企业，政府与承储企业签订协议，政府对储备物资有优先使用权。协议储备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省级财政对贷款利息、保管费用等给予一定补贴，由企业包干使用。

**第八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承储企业承储任务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承储企业。

**第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编制年度预算时，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业务主管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承储企业承储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虚报、骗取或截留、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